

# 教育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博、碩士班獎學金

### 申請人資格：

光電系碩二、博士班研究生。依校規領取獎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，如在校內兼職、薪、研究補助費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### 獎學金名額：

#### 1. 研究獎學金：

名額：3 名

申請方式：學期結束後由系辦公室統計成績，不需申請。

審查方式：系辦公室統計學生前學年必修科晶體光學、傅氏光學、幾何光學、光學實驗（不含基礎光學）總成績前三名者獲得。

#### 2. 博士班獎學金：

名額：A 級博士班獎學金名額：以 3 名為限

B 級博士班獎學金名額：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而定

申請方式：於開學後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時間。有意申請之研究生應備妥以下資料向系提出申請。

- a. 成績單(直升博一者提供碩士班在學成績)
- b. 通過資格考科目證明文件(直升博一者免繳)
- c. 自行先填妥相關表格數據繳交，申請 A 級獎學金者，須於審查會進行簡報
- d. 其他所有有助於審查資料，如推薦信、發表論文、優良事蹟等

審查方式：

召開系務會議，參酌各項資料後，前三名獲得 A 級獎學金，其餘通過資格考考試者獲得 B 級獎學金，然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
## 助學金

1. 助教、實驗室管理及工讀生。助教及實驗室管理由老師指派，工讀生於所有指派名額確定後另行公告申請。
2. 經濟困難工讀申請：與獎學金同時開放申請，申請者需附相關證明及敘明實際狀況，經學術委員審核或主任約談後給予保障工讀，認定情況較為困難者另給補助。